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77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额度在上述业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公司将其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或存单质押给银行，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业务，包括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保函等授信业务。

2.合作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业务期限：1年，具体事项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

为准。

4.实施额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6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其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或存单质押给银行。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结算时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将有利于：

1.收到票据后，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公司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 三、 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一是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二是公司根据票据池质押票据金额控制各所属子公司开票上限。

2.业务模式风险：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 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

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七、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